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 關連交易 及 A 股恢復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本公司(i)按不低於金額為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90%的基準價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總交易量)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發行不超過 2,828,532,199 股新 A 股，及(ii)按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的認購價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盛駿公司和國調基金)發行不超過 4,200,000,000 股新 H 股。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將分別為(i)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及(ii)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或等值港元。

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通過決議，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2,828,532,199 股新 A 股及 4,200,000,000 股新 H 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及 29.70%。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乃互為條件。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 39.3935 億元認購新 A 股。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駿公司亦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 H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盛駿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不低於新 H 股發行數量的 50%。認購價為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與國調基金認購價相同，亦與將來其他新 H 股投資者（如有）認購的價格相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及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之間互為條件，且尚需取得國資委、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核准及／或批准。

同時，本公司與齊心共贏計劃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齊心共贏計劃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 6,065 萬元認購新 A 股。齊心共贏計劃的參加對象為本集團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員，並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報酬。參加對象人數不超過 198 人，其中包括本集團部分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合計 26 人。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尚需取得國資委、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核准及／或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5.22% 之主要股東，而盛駿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認購新 A 股及盛駿公司認購新 H 股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齊心共贏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本集團部分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合計 26 人，並且由於上述人士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齊心共贏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齊心共贏計劃認購新 A 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有關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待獨立股東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信息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股恢復買賣

鑒於本公司擬籌劃非公開發行，故按本公司要求，A 股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與關連交易

概述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建議本公司(i)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發行不超過 2,828,532,199 股新 A 股，及(ii)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盛駿公司和國調基金）發行不超過 4,200,000,000 股新 H 股。

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通過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方案。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方案經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乃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則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 39.3935 億元認購新 A 股。

本公司亦與齊心共贏計劃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齊心共贏計劃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 6,065 萬元認購新 A 股。齊心共贏計劃的參加對象為本集團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員，並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報酬。參加對象人數不超過 198 人，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合計 26 人，分別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孫清德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煒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洪山先生、黃松偉先生，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陳錫坤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張永傑先生、路保平先生、左堯久先生、張錦宏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李天先生，董事會秘書李洪海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同時，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駿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 H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盛駿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不低於新 H 股發行數量的 50%。認購價為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與國調基金認購價相同，亦與其他新 H 股投資者（如有）認購的價格相同。

A 股發行方案

新 A 股的面值、數量及發行方式

董事會提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按 A 股認購價通過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之方式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發行不超過 2,828,532,199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新 A 股（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且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40 億元。

倘本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即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新 A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新 A 股發行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同時各 A 股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數量上限將根據其承諾的認購比例相應調整。

有關 A 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有關 A 股發行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 12 個月。根據 A 股發行的新 A 股的最終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 A 股發行後的有效期內完成 A 股發行。

A 股認購價定價基準

A 股認購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90% 的基準價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總交易量）。

倘本公司於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即暫停 A 股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A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 3.20 元。

發行對象

A 股發行對象及擬認購金額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金額（人民幣億元）
1.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39.3935
2.	齊心共贏計劃	0.6065
合計		40.0000

若最終進行 A 股發行時，新 A 股數量上限（2,828,532,199 股）× A 股認購價 < 人民幣 40 億元，則新 A 股數量為上限 2,828,532,199 股。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實際認購金額 = 新 A 股數量上限（2,828,532,199 股）× A 股認購價 - 齊心共贏計劃承諾的認購金額（人民幣 0.6065 億元）。各 A 股發行對象的最終認購股數由實際認購金額除以 A 股認購價確定（計算至個位數，結果向下取整）。

若最終進行 A 股發行時，新 A 股數量上限（2,828,532,199 股）× A 股認購價 ≥ 人民幣 40 億元，則各發行對象最終認購新 A 股數量由其擬認購金額除以 A 股認購價確定（計算至個位數，結果向下取整），新 A 股數量為各 A 股發行對象最終認購新 A 股股數之和。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發行對象已與本公司簽訂 A 股認購協議。

禁售期及上市安排

新 A 股於 A 股發行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 A 股的上市及買賣。

新 A 股之權利

新 A 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與於發行及配發該等新 A 股時的已發行 A 股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

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新 A 股數目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擬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按 A 股認購價以不超過人民幣 39.3935 億元認購新 A 股。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最終認購新 A 股的認購金額總額將根據 A 股認購價確定。若實際發行新 A 股時，新 A 股的數量上限（2,828,532,199 股）× 最終 A 股認購價 < 人民幣 40 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實際認購金額總額 = 新 A 股的數量上限（2,828,532,199 股）× 實際 A 股認購價 - 齊心共贏計劃承諾的新 A 股認購金額（人民幣 0.6065 億元）；若實際發新 A 股時，新 A 股的數量上限（2,828,532,199 股）× 實際 A 股認購價 ≥ 人民幣 40 億元，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實際認購金額總額為人民幣 39.3935 億元。

倘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新 A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認購之新 A 股數目將予以調整。

新 A 股認購價

新 A 股的認購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90% 的基準價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總交易量）。

倘本公司於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正式開始發行新 A 股時，本公司和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應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一次性將全部認購款項先劃入保薦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並在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禁售期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認購之新 A 股將不會於新 A 股發行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內轉讓。

先決條件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非公開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 (b) 非公開發行獲國資委核准；
- (c) A 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 (d) H 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

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長江保險代表齊心共贏計劃（作為認購人）

認購新 A 股數目

齊心共贏計劃擬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按 A 股認購價以不超過人民幣 6,065 萬元認購新 A 股，具體認購金額以齊心共贏計劃實際募集資金為準。

倘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 A 股發行日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齊心共贏計劃將認購之新 A 股數目將予以調整。

新 A 股認購價

新 A 股認購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90% 的基準價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總交易量）。

倘本公司於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正式開始發行新 A 股時，本公司和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向齊心共贏計劃發出《繳款通知書》。齊心共贏計劃應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一次性將全部新 A 股認購款項先劃入保薦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並在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禁售期

齊心共贏計劃將認購之新 A 股將不會於新 A 股發行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內轉讓。

先決條件

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非公開發行及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 (b) 非公開發行獲國資委核准；
- (c) A 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 (d) H 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H 股發行方案

新 H 股的面值、數量及發行方式

董事會提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按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的認購價透過現金認購方式非公開發行之方式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盛駿公司及國調基金）發行不超過 4,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新 H 股（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9.70%）。且 H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40 億元或等值港元。

有關 H 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有關 H 股發行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 12 個月。根據 H 股發行的新 H 股的最終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 H 股發行後的有效期內完成 H 股發行。

H 股認購價定價基準

H 股發行以 2017 年 8 月 10 日為定價參考日。H 股認購價為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

H 股認購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 H 股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1.29 港元溢價不超過 5% 而厘定。

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1.370 港元。

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之認購價：

- (a) 較定價參考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1.278 港元，溢價約 5.6%
- (b) 較定價參考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1.249 港元，溢價約 8.1%；
- (c) 較定價參考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1.229 港元，溢價約 9.9%；
- (d) 較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H 股 1.40 港元，折讓約 3.6%；
- (e)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1.342 港元，溢價約 0.6%；及
- (f)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1.340 港元，溢價約 0.7%。

董事認為，H 股認購價經公平協商厘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於定價參考日至 H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發行對象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確定的新 H 股發行對象及擬認購新 H 股股份數量上限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認購新 H 股股份數量上限（股）
1.	盛駿公司	3,360,000,000
2.	國調基金	840,000,000
合計		4,200,000,000

註：認購新 H 股發行數量上限乃根據發行對象擬認購金額上限除以 H 股認購價，其中假設港元兌人民幣根據 1 港元兌人民幣 0.7 元的匯率換算。

國調基金擬以人民幣 8 億元認購部分新 H 股，具體認購新 H 股股數為人民幣 8 億元按照新 H 股發行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為港元後除以 H 股認購價格確定（計算至個位數，結果向下取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調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盛駿公司最終認購新 H 股的數量為最終確定的其新 H 股認購金額總額除以 H 股認購價確定（計算至個位數，結果向下取整），且不低於公司新 H 股發行數量的 50%。盛駿公司最終認購新 H 股金額總額= H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 40 億元按照新 H 股發行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為港元後減去本公司確定的其他新 H 股認購對象認購總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盛駿公司及國調基金外，尚未有其他人士與本公司簽訂新 H 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新 H 股發行前，在簽署有關新 H 股認購協議後（如有）儘快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禁售期及上市安排

盛駿公司承諾自 H 股發行結束日起 36 個月內不直接或間接轉讓所認購的新 H 股。國調基金所認購的新 H 股沒有鎖定期。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 H 股的上市及買賣。

新 H 股之權利

新 H 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與於發行及配發該等新 H 股時的已發行 H 股享有同等地位。

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

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盛駿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新 H 股數目

盛駿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認購不低於新 H 股發行數量的 50%。盛駿公司最終認購新 H 股的數量為最終確定的其認購新 H 股金額總額除以 H 股認購價確定（計算至個位數，結果向下取整）。盛駿公司最終認

購新 H 股金額總額= H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 40 億元按照新 H 股發行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為港元後減去本公司確定的其他新 H 股認購對象認購總額。

倘本公司於定價參考日至 H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新 H 股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新 H 股認購價

H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H 股 1.35 港元。倘本公司於定價參考日至 H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 H 股認購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生效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或協議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盛駿公司應一次性將認購新 H 股的款項劃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禁售期

盛駿公司將認購之新 H 股將不會於新 H 股發行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內轉讓。

先決條件

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非公開發行及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 (b) 非公開發行獲國資委核准；
- (c) H 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 (d) A 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特別授權

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通過決議，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2,828,532,199 股新 A 股及 4,200,000,000 股新 H 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及 29.70%。關於 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有效。

授權董事會完成有關非公開發行的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體決定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 (b)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事宜，準備、製作、修改、完善、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c) 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如監管部門要求，或與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有關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非公開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以及開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f) 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 (g) 授權董事會在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等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及
- (h)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第(f)和(g)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本公司任意兩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和裨益如下：

- (a) 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非公開發行將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增強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
- (b)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為 90.8%，相對較高。通過非公開發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 (c) 享有更多的控股股東支持。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計劃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體現了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支持的決心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同時，未來本公司可能會享有更多來自控股股東的支持，有利於保障本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向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進一步看法及意見。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新 A 股及新 H 股合共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7,028,532,199 元。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數目的新 A 股及新 H 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80 億元。於扣除非公開發行的相關開支後，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79.8 億元。

非公開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擬用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4,142,660,995 股，包括 12,042,660,995 股 A 股及 2,100,000,000 股 H 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的股權架構：(i)於公告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按照非公

開發行上限發行新 A 股及 H 股，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認購最高可能比例的新 A 股，盛駿公司及國調基金認購最高可能比例的新 H 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股份相關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股份相關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	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	百分比(%)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	9,224,327,662	65.22	76.60	12,009,972,242	56.73	80.76
齊心共贏計劃	A 股	-	-	-	42,887,619	0.20	0.29
A 股公眾股東	A 股	2,818,333,333	19.93	23.40	2,818,333,333	13.31	18.95
A 股小計		12,042,660,995			14,871,193,194		
盛駿公司	H 股	-	-	-	3,360,000,000	15.87	53.33
國調基金	H 股	-	-	-	840,000,000	3.97	13.33
H 股其他公眾股東	H 股	2,100,000,000	14.85	100	2,100,000,000	9.92	33.33
H 股小計		2,100,000,000			6,300,000,000		
合計		14,142,660,995	100	100	21,171,193,194	100	100

註：新 H 股發行數量上限乃根據 H 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除以 H 股認購價，其中假設港元兌人民幣根據 1 港元兌人民幣 0.7 元的匯率換算。

如上表所示，倘若本公司按照非公開發行上限發行新 A 股及新 H 股，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認購最高可能比例的新 A 股，盛駿公司及國調基金認購最高可能比例的新 H 股，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 H 股公眾股東（包括國調基金）之持股份比率將約為 13.89%，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鑒於此，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於 H 股發行完成時，H 股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告日期時的本公司 H 股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5.22% 之主要股東，而盛駿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認購新 A 股及盛駿公司認購新 H 股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齊心共贏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合計 26 人，並且由於上述人士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齊心共贏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齊心共贏計劃認購新 A 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名董事中，4 名關連董事（焦方正先生、孫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李聯五先生）須就非公開發行和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其餘 3 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50 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 14 個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 1998 年 7 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 2,748.7 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00 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盛駿公司

盛駿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境外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 2007 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盛駿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國調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私募投資基金。主要進行非公開募集資金及投資業務。

齊心共贏計劃

齊心共贏計劃由長江養老管理，其份額由本集團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員認購，認購人數不超過 198 人，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6,065 萬元。其中，認購齊心共贏計劃的本集團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合計 26 人，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孫清德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煒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洪山先生、黃松偉先生，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陳錫坤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張永傑先生、路保平先生、左堯久先生、張錦宏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李天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洪海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前述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齊心共贏計劃的存續期為 48 個月，自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的新 A 股登記至齊心共贏計劃名下時起算，其中前 36 個月為鎖定期，後 12 個月解鎖期。

1. 認購份額

齊心共贏計劃每 1 計劃份額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 1 元。齊心共贏計劃中，本集團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合計認購 865 萬份，其認購份額佔齊心共贏計劃的總份額比例約為 14.26%。

最終參加人數及認購金額根據實際交款情況確定。參加對象認購齊心共贏計劃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參加對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籌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齊心共贏計劃中的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位	認購齊心共贏 計劃金額 (人民幣萬元)	認購齊心 共贏計劃份額 (萬份)
1.	孫清德	副董事長、總經理	40	40
2.	李煒	監事會主席	35	35
3.	張洪山	職工代表監事	35	35
4.	黃松偉	職工代表監事	35	35
5.	陳錫坤	常務副總經理	35	35
6.	張永傑	副總經理	35	35
7.	路保平	副總經理	35	35
8.	左堯久	副總經理	35	35
9.	張錦宏	副總經理	35	35
10.	李天	總會計師	35	35
11.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30	30
12.	張煜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總經理	35	35
13.	王軍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 程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14.	魏永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 程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15.	楊國聖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 程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總經理	35	35
16.	李東方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 程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17.	徐進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 程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總經理	35	35

序號	姓名	職位	認購齊心共贏 計劃金額 (人民幣萬元)	認購齊心 共贏計劃份額 (萬份)
18.	曾德超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19.	常興浩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35	35
20.	張秋娟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21.	全宏研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22.	周松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 物理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總經理	35	35
23.	張電輝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 物理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24.	杜廣義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35	35
25.	靳辛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監事	30	30
26.	張繼歌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監事	30	30
	合計		865	865

2. 齊心共贏計劃處置辦法

齊心共贏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齊心共贏計劃約定及司法裁判必須轉讓的情形外，計劃持有人不得將其所持本計劃的份額對外轉讓、質押、擔保、用於償還債務，亦不得申請退出本計劃。

齊心共贏計劃在其持有的新 A 股鎖定期內（即 36 個月），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齊心共贏計劃在每個會計年度可以進行收益分配，計劃持有人按所持份額佔總份額的比例取得收益。

齊心共贏計劃在其持有的新 A 股解鎖期內，由長江養老提出減持方案，經與齊心共贏計劃管理委員會協商一致後，由長江養老落實減持操作。

齊心共贏計劃在其所持有的新 A 股一次性或分批次出售結束後，齊心共贏計劃終止並清算。因股票變現所得現金資產，將按照計劃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向全體計劃持有人進行收益分配。

3. 計劃持有人發生辭退、離職等情況的處置辦法

因司法裁判必須轉讓的，計劃持有人應當按照司法裁判轉讓所持齊心共贏計劃的份額。因計劃持有人主動離職、辭退、退休、調動等原因而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其持有的齊心共贏計劃份額及權益不受影響。其他未盡事項，由齊心共贏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決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有關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待獨立股東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股恢復買賣

鑒於本公司擬籌劃非公開發行，故按本公司要求，A 股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面值中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A 股發行」	指	根據 A 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發行新 A 股予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價」	指	新 A 股於 A 股發行方案項下的認購價，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之 90%
「英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駿公司」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	指	盛駿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的 H 股認購協議，據此，盛駿公司同意按每股 H 股 1.35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低於新 H 股發行數量的 50%
「長江養老」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齊心共贏計劃的管理人
「國調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聯方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A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的 A 股認購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按 A 股認購價以不超過人民幣 39.3935 億元認購新 A 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H 股發行」	指	根據 H 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發行新 H 股予盛駿公司、國調基金及其他特定投資者(如有)
「H 股認購價」	指	新 H 股於 H 股發行方案項下的認購價，即每股新 H 股 1.35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 A 股」	指	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方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新 H 股」	指	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方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非公開發行」	指	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新 A 股發行期之首日
「定價參考日」	指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召開當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
「齊心共贏計劃」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齊心共贏計劃，其中每 1 計劃份額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 1 元，齊心共贏計劃設立時計劃份額合計不超過 6,065 萬份，資金總額不超過 6,065 萬元。齊心共贏計劃認購本公司本次股份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6,065 萬元
「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	指	齊心共贏計劃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的 A 股認購協議，據此，齊心共贏計劃同意按 A 股認購價以不超過人民幣 6,065 萬元認購新 A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持有人」	指	齊心共贏計劃的份額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就非公開發行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 A 股認購協議認購新 A 股、齊心共贏計劃根據 A 股認購協議認購新 A 股及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認購新 H 股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 年 9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